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

教师教学业绩量化评分

方 案

根据江油市职业中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教师评职晋级量化考核方案》，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拟定教师教学业绩量化评分方案：

一、教师教学工作业绩权重分值（共 13 分）

教学工作量：10 分

教研科研、论文、教学技能竞赛：各 1 分，共 3 分

二、量化评分细则

1、教学工作量（考核近三年教师担任教学工作量）

- （1）担任教学工作达到近三年全校平均课时量的，得 10 分，
- （2）担任教学工作未达到近三年全校平均课时量的，得 8 分，
- （3）未担任教学工作的教辅人员或工作量未达到近三年全校平均课时量半数的兼职教辅人员，得 8 分，
- （4）教辅人员担任教学及以上的，得 10 分，
- （5）教辅人员未达到近三年全校平均课时量半数的，得 8 分，
- （6）行政人员达到应上课时量的，得 10 分，未达到应上课时量的，得 8 分，
- （7）专业部长、教研组长接近近三年全校平均课时量减 1 节考评。

2、教研、论文、教学技能竞赛（考核近三年）

- （1）教师发表过经验文章、论文、刊物等，得 1 分，

(2) 教师上过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教研课、公开课、说课、课堂实录、课堂展示的，或承担各类科研课题研究的参研者，得 1 分，

(3) 教师参加过各项教学技能比赛、专业技能比赛的，或指导学生参加各项技能比赛（文化、艺术类等）获奖的，得 1 分

特别说明：以上三项需教师按照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内交本人的各项原件资料进行审核，不交本人原件资料审核或未按时交资料审核的，不得分。

注：对于公开课、教学竞赛中，同一样材料（如参加说课赛、微课赛等）只能在一种类别中加分，不能重复计分。

江油职中教代会主席团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